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02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001,000 股，限售期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上述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70,755,666 股。

★ 因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溯宁先生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会自行遵守承诺，延长锁定期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会自行遵守承诺，延长锁定期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限售股 367,322,417 股，无限售流通股 32,687,583 股。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721,017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 4,001,000 股，股东数量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70,755,666 股，股东数量 8 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74,75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88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溯宁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辞职或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5、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青岛十方融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亚信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亚信融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亚信宝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亚信铭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亚信宇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毅信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3、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辞职或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5、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同时其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市时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同时其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五）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4,756,666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4,001,00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70,755,666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州亚信信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12,752	4.2281%	16,912,752	0
2	成都亚信融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66,297	2.8665%	11,466,297	0
3	成都亚信安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454,684	2.8636%	11,454,684	0
4	广州亚信铭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16,718	2.5791%	10,316,718	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6,376	2.1140%	8,456,376	0
6	广州亚信宇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27,505	1.5318%	6,127,505	0
7	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1,000	1.0002%	4,001,000	0
8	青岛十方融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29,321	0.8073%	3,229,321	0
9	天津亚信毅信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2,013	0.6980%	2,792,013	0
合计		74,756,666	18.6887%	74,756,666	0

注：1、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因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溯宁先生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会自行遵守承诺，延长锁定期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会自行遵守承诺，延长锁定期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4,001,000	12
2	首发限售股份	70,755,666	12
合计		74,756,66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3-006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海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

2、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控”）。

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海南交控发来的《关于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函》。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相关工作部署，海南交控的股东由海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鉴于海南交控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731,5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36%，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海南交控的股东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海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

二、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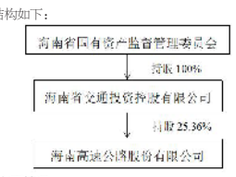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海南交控，亦不涉及其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变化；海南交控唯一股东将由海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海南省国资委对海南交控履行出资人职责，直接持有海南交控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2、海南省国资委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马咏华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 10 号琼苑宾馆 1 号楼

类型：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四、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3-00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56,800.00 万元。

近日，公司归还 9,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归还 33,8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3,000.00 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弗迪动力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容电子”）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供应链公司”）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事宜于近期签署了《弗迪动力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以下简称“本通则”）。

一、主要内容

本通则由《主协议》《生产性物料质量协议》《生产性物料售后服务协议》《供应商 PCN 管控规范》《企业社会责任要求》五个部分组成，是比亚迪供应链公司与宁容电子签订采购合同的基本条款，将与双方在准入、开发、供货、售后等阶段所签署的每一具体协议或文件构成完整的采购合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通则的签订是比亚迪供应链公司对宁容电子的产品和服务的进一步认可，双方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促进宁容电子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确保在成本控制、产品质量、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优势地位，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及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三、风险提示

1、本通则是宁容电子与比亚迪供应链公司签订商务协议、采购订单的基本条款，具体采购产品相关事宜尚需双方另行签订。

2、本通则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通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3、宁容电子与比亚迪供应链公司签订本通则，不意味着双方已建立买卖合同关系，也并不意味着比亚迪供应链公司必将给予宁容电子以后新项目的采购合同。

4、本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注意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宁容电子与比亚迪供应链公司签订的《弗迪动力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1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因兴业证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伟朝先生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邱龙凡先生接替杨伟朝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志先生、邱龙凡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伟朝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邱龙凡先生简历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附件：邱龙凡先生简历

邱龙凡先生，保荐代表人，拥有律师职业资格，现任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曾参与或主持美力科技、捷昌驱动、格林达等 IPO 项目，美力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绿康生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以及三友科技精选层挂牌联合主承销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23-00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牟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牟昊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牟昊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长职务空缺期间，将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瓦西亚夫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直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长的补选工作。

牟昊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创新发展、规范治理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牟昊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4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4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外部监事任职年限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外部监事刘守民先生、韩子荣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3-00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103,935,970.25 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肥西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第三批次项目奖补资金-鼓励企业走出去	200,000.00	2023/1/2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肥西县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第三批次项目奖补资金-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500,000.00	2023/1/2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贴	100,000,000.00	2023/1/31	与收益相关
2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税收奖励资金	792,268.25	2023/1/19	与收益相关
3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压铸分公司	燃气补贴	2,443,702.00	2023/1/3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3,935,970.25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 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网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对公司网址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址	www.cxxel.cn	www.semcorp.com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办公地址、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02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科立”）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份数量为 986,792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24,320,000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97,2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4,919,59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360,40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40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986,79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14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986,792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德科立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承诺；德科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德科立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986,79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14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团险投票账户	4,519	0.0046%	4,519	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农行	4,519	0.0046%	4,519	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3	0.0033%	3,163	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9	0.0046%	4,519	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9	0.0046%	4,519	0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1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11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519	0.0046%	4,519	0
1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519	0.0046%	4,519	0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9	0.0046%	4,519	0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9	0.0046%	4,519	0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9	0.0046%	4,519	0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9	0.0046%	4,519	0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9	0.0046%	4,519	0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9	0.0046%	4,519	0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9	0.0046%	4,519	0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9	0.0046%	4,519	0
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9	0.0046%	4,519	0
2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23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9	0.0046%	4,519	0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1	0.0028%	2,711	0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3	0.0033%	3,163	0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9	0.0046%	4,519	0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9	0.0046%	4,519	0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9	0.0046%	4,519	0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6	0.0012%	1,186	0
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9	0.0046%	4,519	0
33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3	0.0033%	3,163	0
37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38	泰康资产强化回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3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019L-FT002 沪	4,519	0.0046%	4,519	0
40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4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42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4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44	金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4,519	0.0046%	4,519	0
45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46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47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9	0.0046%	4,519	0
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0	0.0021%	2,090	0
51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519	0.0046%	4,519	0
52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53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54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55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5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号	4,519	0.0046%	4,519	0
5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4,519	0.0046%	4,519	0
58	工银如意养老 1 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	4,519	0
59	工银如意养老 1 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	0.0046